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002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「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保訓會為因應過渡期間相關作業所需，各機關於相關作業規定訂定前，如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時，請依式填列案附報表，考量時間緊迫，依下列規定時效內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先行回傳，事後再函送旨揭通報表：

(一)本府各處會：請於事故發生後36小時內通報本府人事處，再依限通報上級機關及保訓會。

(二)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請於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本府人事處及保訓會。

(三)二級機關及學校：請於事故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一級機關及保訓會，並副知本府人事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